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16241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環保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教育宣導業務、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等事項。
- 二、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營建工程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等事項。
- 三、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廢棄物管理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資源回收業務等事項。
- 五、環境檢驗科：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環境品質檢驗、監測、研究發展等事項。
- 六、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飲用水管理、環境衛生、市容美化、病媒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
- 七、清潔隊管理科：清潔隊勤務執行督導管考、清潔隊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採購與維修等事項。
- 八、勞工安全衛生科：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資糾紛、職業災害預防及事故處理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環保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大隊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環保局依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及業務需要設區清潔隊、環境設施大隊及環境稽查大隊，分別辦理垃圾掩埋場、焚化廠、水肥廠、灰渣掩埋場、廢棄物處理、資源處理等運轉操作維護、環保工程暨相關工程監督考核、污染防治及監督管理、報案、裁決業務，所需員額由環保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六條 環保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環保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環保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環保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環保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大隊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環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環保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環保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